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